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合科技,证券代码:001389)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书面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000万元至21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046万元至93,046万元,同比增长74.66%至76.30%。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到18,4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222万元至38,122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2,6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604万元至40,704万元。

4、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800万元到23,8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257万元至43,257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953.82万元;利润总额-19,706.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721.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103.6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50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业务在汽车、AI服务器、光模块、新能源(光伏逆变、储能等)、电源模块、电网、工控、测试测量、家用电器等市场持续成长,且通过与并购标的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业务融合,公司实现了在工业、汽车、通信、消费电子四大市场的全面布局,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出货量和营收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得益于加强经营管理及成本费用的管控,公司整体效益显著提升,相关费用并未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00万元至5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261万元到25,261万元,同比增加67.06%到98.14%。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81万元到23,981万元,同比增加71.27%到114.0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00万元至5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261万元到25,261万元,同比增加67.06%到98.14%。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81万元到23,981万元,同比增加71.27%到114.09%。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27,780.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738.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19.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抢抓人工智能产业爆发机遇,充分发挥在通讯设备、智能终端等应用领域的市场优势,聚焦人工智能及算力赛道,加速拓展 AI 服务器、高速光模块、高端交换机等高附加值业务订单,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绑定核心团队,强化成本管控,全面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得以快速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若公司发现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和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等情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5	2026/1/22	1.00%-1.74%	8.10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6/1/5	2026/1/22	1.00%-1.73%	0.81	是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APL-2401在澳大利亚获得开展Ⅰ期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收到澳大利亚人类研究伦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批准公司开发的产品APL-2401(药物名称为ASN-8639片)在FGFR2/3驱动的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Ⅰ期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伦理许可,并于澳大利亚卫生部所属的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即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完成临床试验备案。按照澳大利亚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获得该产品I期临床试验许可。此前APL-2401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产品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

本次APL-2401在澳大利亚获得开展Ⅰ期临床试验许可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ASN-8639片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CTN号:CT-2025-CTN-05159-1

二、该药品研发及其他相关情况

APL-240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受体2/3(FGFR2/3)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有望为晚期实体瘤(例如:尿路上皮癌、胆管癌、子宫内膜癌、胃癌、乳腺癌、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和其他特定实体瘤)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公司通过TAIDD平台进行靶点多构象模拟,并以其选择性机制作为苗头化合物发现和设计为核心,从而优化出最终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APL-2401。APL-2401是一款通过非共价结合模式与靶点相结合的高选择性的FGFR2/3小分子抑制剂。相比现阶段FGFR2或FGFR3选择性抑制剂,APL-2401体现出卓越的双重激酶抑制活性,肿瘤细胞杀伤及调节肿瘤微环境的效果;相比pan-FGFR抑制剂,APL-2401显著降低了FGFR1和FGFR4相关的毒副作用。临床前实验表明APL-2401在多种FGFR2/3基因突变,扩增或过表达模型中展现出优异的疗效和更宽的安全窗。与现有同类产品相比,APL-2401在活性、选择性、安全性和成药性方面均显示出潜在的同类最佳优势,有望成为FGFR2/3靶向治疗领域的重磅产品。

此前,APL-2401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产品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APL-2401为全球同步研发的1类创新药,其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设计及申报资料符合国际临床试验技术标准体系要求,成功纳入国家药监局于2025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86号)》规定的“30日通道”,并以仅22个工作日获得批准,成为全国首批获得此项新政审批通过的项目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自愿披露关于APL-2401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按照临床试验批件要求进行临床研究,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本次APL-2401在澳大利亚获得开展Ⅰ期临床试验许可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马科	191788725.00	30.43
2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99536.00	6.98
3	马德福	39199012.00	6.22
4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80737.00	3.84
5	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87224.00	2.65
6	九江德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91883.00	1.79
7	九江科冠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3764.00	1.23
8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81211.00	0.82
9	九江经开区琥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4134.00	0.80
10	#卢红萍	3810000.00	0.60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99536.00	11.75
2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80737.00	6.46
3	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87224.00	4.46
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81211.00	1.38
5	#卢红萍	3810000.00	1.02
6	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6043.00	0.91
7	九江科富创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6183.00	0.9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51960.00	0.8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0312.00	0.8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6540.00	0.49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如果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29万股至280.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至0.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上述测算的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3.4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29万股至280.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至0.4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690,949	40.57%	258,496,779	41.01%	257,093,864	4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631,051	59.43%	371,825,221	58.99%	373,228,136	59.21%
三、总股本	630,322,000	100.00%	630,322,000	100.00%	630,322,000	100.00%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889,594.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6,347.01万元,流动资产为1,147,385.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42%。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7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马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泱、金荣涛,高级管理人员龚凯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0.13%。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5日、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需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回购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于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有效期至2027年1月13日,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为准。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持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动公司卫浴业务独立发展与高效经营,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智家”)作为卫浴业务的经营载体。公司拟对卫浴产业进行整合,将公司“帝王”卫浴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从上市公司注入帝欧智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帝欧智家开展卫浴相关业务。

为保障帝欧智家顺利承接相关资产与业务,满足其后续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帝欧智家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帝欧智家的注册资本将由初始设立的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公司对帝欧智家增资,其中拟以货币资金出资不超过8,000万元;拟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部分为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出资不超过16,000万元。本次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的出资额为初步测算的上限金额,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评估工作。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3)。

二、增资的进展情况

(一)取得增资事项的《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12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2、评估目的:为帝欧水华拟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出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对象:帝欧水华拟资产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全部权益。

4、评估范围:帝欧水华位于简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121,358.67平方米,构筑物14项,机器设备352台(间、套等),车辆4辆,电子设备269项,在建工程1项,土地使用权4项,其他无形资产38项,账面价值合计9,832.24万元。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各类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资产类型	评估方法
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成本法
车辆	市场法(乘用车)、成本法(专用车)
土地使用权	市场法
其他无形资产	市场法

7、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与帝欧水华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